

第壹章 緒論

第一節 計畫緣起

依據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93、594 及 671 次會議審議決議，請新竹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但書規定辦理後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、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；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，請新竹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限。」本計畫係為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地區，故應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以作為辦理區段徵收之依據。

本計畫除解決中正國小校地不足及配合台大竹北分部之設立，解決其校地不足之問題，另因應鄰近工廠之擴廠計畫及工業區內畸零地土地利用困難，配合辦理變更外，原斗崙公一用地因位於原二計畫交界之處，原屬竹北都市計畫部分業已徵收完成，但原屬斗崙都市計畫之部分未於辦理二期區段徵收時一併處理，故為維護公園用地之完整，一併納入本計畫辦理。

第二節 法令依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。

二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9 月 21 日第 593 次會、93 年 10 月 5 日第 594 次會及 96 年 11 月 27 日第 671 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第三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

本細部計畫區位於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區東側，主要分為三個區塊：中正國小西北面及東側地區；中山高速公路東面、勝利八街北側地區；自強北路東面、勝利八街北側地區。計畫面積合計 75.4483 公頃（詳如圖 1-1）。

其中部分用地雖納入本細部計畫範圍，惟部分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，中正國小面積 2.5447 公頃，其中有 1.8120 公頃現有校地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，另機關用地，加油站專用區亦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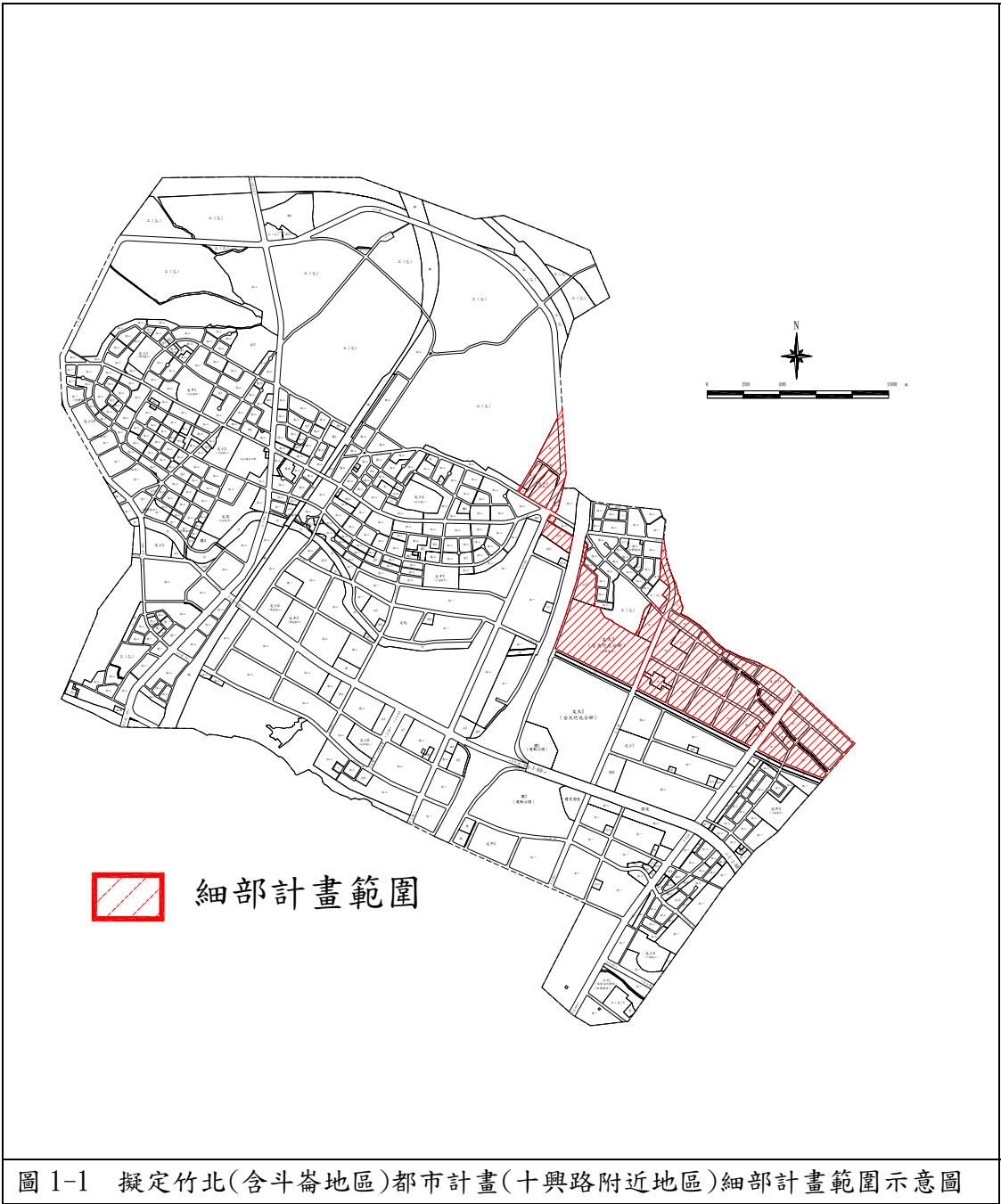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-1 擬定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十興路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